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（**采购包 2、采购包 3 的投标人必须提供，采购包 1、采购包 4、采购包 5、采购包 6 的各投标人视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提供**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泰州市中医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州市中医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批发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海陵区八度到家食品经营部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4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5.0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海陵区八度到家食品经营部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1 日

注：（1）企业标准请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文件规定自行填写。

（2）本项目所属行业：**批发业**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